

关于义马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义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义马市财政局局长 白春民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义马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义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义马市政府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持续规范收支管理，稳步推进财税改革，有效防控财政风险，依法加强绩效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推动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向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10245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后收入预算调整为 160511 万元，实际完成 16052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1%，同比下降 19.84%。**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 80890 万元，同比下降 57.42%，税占比 50.39%；非税收入 7963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868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91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353 万元，调入资金 3194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0792 万元。

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05117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调入资金增加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调整为 254921 万元，实际完成 25441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8%。加上上解支出 27979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542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60 万元。全年收支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220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后收入预算调整为 17671 万元，实际完成 1769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1%，同比增长 24.8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124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23880 万元，上年结余 42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5800 万元。

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54635 万元，执行中，受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度、调出资金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调整为 4039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4039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加上上解支出 20 万元，调出资金 16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24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0454 万元。全年收支实现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300 万元，年度中依据国有企业经营情况按程序调减为 0。

全年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77 万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实际支出 122 万元。结转下年列支 55 万元，上年结转 17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233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3997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9400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2929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10468 万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详见《义马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各项收支数据待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后，依法向市人大报告相关事项。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末，义马市政府债务限额203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88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649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201235.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7612.4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63623.5万元，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限额以内。

（六）增发国债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12月财政部增发国债全部通过转移支付下达给地方，支持提升防灾救灾能力。2024年1月4日省财政下达我市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3000万元，计入2023年转移支付收入，用于义马市山洪沟治理项目。

二、2023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协同发力争取政策资金，补充地方可用财力。一是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借助省财政直管的政策优势，全市各部门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累计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8.09亿元，同比增长25%，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4.16亿元，为上年总规模的2.23倍，财政紧平衡形势进一步缓解。**二是做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新谋划专项债券项目73个，总投资82.54亿元，资金需求51.039亿元，争取专项债券2.08亿元，一般债券0.37亿元，支持城镇污水再利用工程、供水提质改造工程、南环货运通道工程建设及存量隐形债务化解。**三是持续谋划争取项目资金，**针对城市建设、民生保障等重要领域，争取专项资金8091万元，用于支持集中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发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基建投资3935万元用于高中二期工程、

郎沟河岸环境治理、义煤医院传染病房建设；特别国债 3000 万元用于山洪沟系统治理工程。

（二）落实重点领域资金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结合“三保”监测情况，合理调度安排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全年“三保”累计支出 6.7 亿元，其中工资支出 4.5 亿元，运转支出 0.9 亿元，基本民生支出 1.3 亿元。二是**优化资金统筹，确保民生资金逐项落实足额安排**，全年拨付 14 项民生实项目资金 1.3 亿元，确保民生资金逐项落实足额安排，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等民生工程。三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市委重大项目战略部署**，全年项目资金投入 8 亿元，用于支持豫西储备煤基地项目建设、百草园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系列农药项目落地、电子信息及新材料产业孵化园项目、310 国道南移等重点工程项目。

（三）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一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投入资金 1.4 亿元，落实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职业培训等补贴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338 万元，基本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和分类施保，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二是**科学规范管理直达资金**，抓实抓细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分配拨付直达资金，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一竿子到底”直达民生、直达

民心。全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2.53 亿元，分配进度 100%，支出进度 99.3%，全省 102 个县（市）排名第五。三是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提质增效，财政、民政、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协同发力，建立健全“一卡通”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超额完成三门峡核定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民生补贴项目 49 项，惠及群众 22947 人，发放金额 4150.65 万元，涉及 134907 人次。

（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持续压减非必要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两个“只减不增”政策，“三公”经费预算和执行金额同比上年持续压减。二是发挥预算评审、支出标准体系的源头把关的作用，把项目投资控制在投资计划内，严控项目不超预算不超概算，确保财政资金节约、高效使用。全年完成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221 个，送审金额 7.89 亿元，审定金额 7.34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0.55 亿元，审减率 7.04%。三是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以“全面监控、随机自评、重点监控”模式，通过对全市 60 个单位全面开展绩效监控、抽取 20% 单位开展重点绩效自评、对五个重点项目和两个部门整体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多种方式，形成了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坚持系统思维，纵深推进财政改革。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将政府财务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等模块纳

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积极推进动态监控模块应用，完善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加强预警问题核查，充分发挥财政动态监控对资金监管的作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二是推动数字财政建设，深入开展财政电子票据及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改革，全市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上线应用率均达 100%；授权支付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正式上线，支付业务办理时限由原来的 1-2 天缩短至 30 分钟左右；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时共享数据，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政府采购业务领域的应用，财政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是统一管理单位自有资金，2023 年将全市 120 家单位自有资金纳入财政代管，研究出台了《义马市预算单位财政代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健全了单位实有资金代管账户统一管理、分账核算的运行模式，加强了单位自有资金的管理，规范代管资金收支行为。

以上工作成效，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小、自给率低，刚性和重点支出只增不减，收支矛盾突出；债务负担沉重，化债压力较大；有的部门过紧日子要求没有落实到位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及工作安排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2024年受周期性市场需求疲软、行业新增产能不断释放等因素叠加影响，我市煤炭、化工两大主导产业波动较大，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上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按照因素法分配，我市经济、人口、财政供养人数等因素在全省不占优势，增量资金提升较难。从财政支出看，2024年各方面资金需求依然较多，城市建设和民生改善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进入偿债高峰期，地方政府债务偿还压力逐年加大，融资平台等其他债务化解压力也在向财政传导，财政预算将继续保持紧平衡状态。

（二）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实施“三城四基地”工作部署，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

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义乌实践提供坚实保障。

（三）2024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86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增长 5%，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26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74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09666 万元。

扣除预计上解支出 2144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22 万元，预算安排支出 186497 万元。优先安排用于“三保”政策落实及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支出。全年“三保”安排预算 6718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15637 万元，保工资 43118 万元。保运转 8427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6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045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7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1533 万元。扣除政府性债券还本支出 6584 万元，预算安排支出 54949 万元。支出安排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专项债项目以及专项债券付息等支出，其中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5436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安排 300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提前告知补助 1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5 万元，收入共计 532 万元。2024 年安排支出 532 万元，安排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补助。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6406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0468万元,总收入26874万元。全年支出预算安排13635万元,年终结余13239万元。

(四) 2024年财政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抓实地方收入征管。坚守收入组织原则,加强协税护税,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强化税源监控和税收征管,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挖潜增收、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二是抓好上级资金争取。围绕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测算分配模式、政策评估体系、重点支持方向等方面,利用专业力量,有针对性做足项目前期储备、提升项目数量和质量、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争取能力。三是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严控执行中调剂追加事项,严格各项经费开支标准。用足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力促资金快速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财政资金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

2.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充分发挥政策协同效应。统筹使用转移支付、专项债券、国债资金等各类

资金，组合运用税费优惠、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政府投资基金等多种政策工具，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二是**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财政资金统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对“四大产业基地”建设、文旅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拉动作用。三是**严格执行各项税费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完善非税收入征收机制，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3.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支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质增效，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体系，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二是**加强医疗卫生保障**。按照“差异化、特色化”原则，加快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晋陕黄河金三角康养示范项目建设，开展三级医院创建，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健全基本公共卫生体系。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做好低保、低收入家庭、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兜底、救助、帮扶工作。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质升级，优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资

源配置，完善扩大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形成全域全覆盖全时段的养老服务格局。

4.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底线。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最优先顺序，严格对照“三保”清单范围，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加强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和应急处置，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努力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切实用好再融资债券和调整用途的新增债券资金，加大“砸锅卖铁”、过紧日子力度，积极化解政府债务和投融资平台债务风险。三是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持续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强财政、发改政策协同，加大项目预算评审力度，分类管控政府投资项目，坚决防止盲目铺摊子、上项目、提标准、扩范围。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义马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